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9年5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，附件2-繳費操作說明，共2份

(9245901_1093001591_1_ATTACH1.pdf、9245901_109300159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度5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(如附件1)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即日起，報名至4月15日(星期三)截止，逾期與額滿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二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加利用自動化設備(如：ATM、網路銀行)繳費，或臺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，或智慧支付繳費方式，智慧支付繳費操作說明如附件2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



至善國中 1090319



PCAA10960016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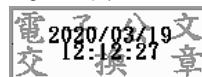


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參訓。

(二)另依本府109年3月6日發佈之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於國內疫情流行期間，為保障「慢性病患者、孕婦、其他免疫力較弱」等同仁健康，原則禁止是類人員報名參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

訂

線